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西安天津福州青岛厦门南京长沙南宁台北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该备忘录与前述两项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强

经办律师：_____

熊建刚

王忠

年 月 日